

澠池县水利局

关于解除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和当前水情、工情，按照《澠池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，决定自7月9日17时，解除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。

目前我县已进入主汛期，各单位要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心态，严格落实各项水旱灾害防御责任，继续做好水库、河道、淤地坝、山洪灾害点的巡查值守，严格信息传递，确保度汛安全。

2024年7月9日